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告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紹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間履行合約書事件，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896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
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
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630元，茲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後 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羅惠琳